

中原时评

■个论

巨额行贿者不应“安然无恙”

事涉刘铁男一案的前“山东首富”宋作文,近日出现在公众面前。国庆假期,宋作文在山东烟台出席了龙口市第三届孝德文化节并致辞。同时,从公开渠道来看,涉及刘铁男一案的多家企业负责人,目前也基本“安然无恙”。(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4版)

如同“没有杀戮,就没有买卖”一样,没有行贿自然也就没有受贿。当受贿者刘铁男面临牢狱之灾时,巨额行贿者却“安然无恙”,确实让人在情感上很难接受。虽然不是所有的财富来源都充满“原罪”,然而通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获取财富,理应为此承担风险和后果。就像两个人我情我愿、利益交换的“通奸者”一样,如果只对男方进行处理,而以女方为弱者放过,那么这样的处理显然有失公平。

虽然《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但其第一款又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应当说,“例外条款”应当有一定的前提条

件,至少要以“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作为要件;否则,只要受贿者被抓,行贿者及时交代行为,以“污点证人”的身份出现,虽然有利于对受贿行为的打击,却无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泛滥。在行贿的“糖衣炮弹”前,仅靠官员的自觉自然难以实现自我保护,难怪有人发出“当官是个高危行业”的感叹。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受贿的惯性产生与行贿的路径依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然而一直以来,国内的司法实践都存在着“重受贿轻行贿”的短板,受贿者依法得到了惩处,而行贿者却因为“主动交代”或者“揭发有功”,而被“减轻和免除处罚”。行贿没有风险自然也就没有行为顾忌,很多人不但成了“累犯”,还充当着“行贿掮客”,反正事情败露之后大不了“断尾求生”。如中石化集团原总经理陈同海受贿1.95亿元,向其行贿的5人,无一人被以行贿罪起诉。结果其因行贿获得了非法利益,但由此导致的后果却由受贿者一人承担。如此不但增大了受贿的风险,也会导致腐败空

间得不到遏制。

在历年的“全球清廉指数排行榜”上,香港地区都排在全球前列,成为“最廉洁的地区之一”。之所以能取得如此成果,就源于其坚持了“行贿受贿同处”的零容忍原则。比如今年7月,香港一中年妇女得知被判终身监禁的好友患末期肝癌,约相熟的一级惩戒助理到餐厅见面,以猪肉干及茶叶作报酬,托其将3包玫瑰花茶运入狱中交予好友,结果因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罪,在法院被判社会服务令120小时。在其他清廉排名较高的地区,对行贿“零容忍”都是其共同的特点。

“首富露面”带来情与法的纠结,并再一次带来对“行贿与受贿同罪”的反思。造成“重受贿轻行贿”的原因很多,但关键还是在观念上存在误区,以至于形成了情感上的默认与法律上的偏差。好在面对严峻的反腐形势和公平的诉求,对行贿“零容忍”已具有了更大的共识,将其尽快转化成法律规范和行为实践,“首富露面”或是一个助推剂。

□堂吉伟德

■街谈

自媒体不仅是浇自己“块垒”的酒杯

10月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4版)

《规定》将于10月10日起施行,《规定》是继规范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之后,最高法针对互联网法律问题出台的又一裁判规则。

《规定》进一步对网络活动作出规范,此规定中的亮点不少,如,将网站与发帖人的责任关联起来,双方形成了“连坐”的关系。双方本来就是相生共存的关系,让网站与发帖人实行“连坐”,其实正是明确他们的责任归属;如根据规定,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成为转载行为过错认定的因素之一。这也对那些“标题党”敲响了警钟,一些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转载再也不是法外之地,转载有风险,不再是鼠标一点,就可以丢开不管。

此次《规定》,对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的连带责任进行了强调,进一步规范网络走向法制化,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也进行了规范,一直以来这些新兴的自媒体都成为法外之地,缺乏约束,成为谣言滋生之地,微博与微信甚至就如同小痞子可以脱口而出的脏话,毫无顾忌,难以卒睹。现在《规定》的出台,有望对自媒体形成法律上的约束力。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也是公共传播工具,并不就成了可以随意浇自己之“块垒”的酒杯,在传播速度惊人的网络时代,每个人更应该注意自己的言行,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谣言止于智者,其实谣言更是止于法律的设限,只有法律划出边界,作出规范,划定红线,才能将谣言扼杀于摇篮之中。

网络世界虽是虚拟世界,却又真实存在,已经成了人们生活的重要部分,甚至可以夸张地说,人们都将在网络中活着,也终将在网络中死去。明晰网络使用者责任,严惩网络犯罪,保护公民权益不受到网络不法分子侵犯,应该成为相关部门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网络日益走向规范,实现法治,建设法治社会才将变得可期。

□戴先任

■个论

禁设最低消费,好规定能否有好疗效?

根据商务部8日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明确规定,将从11月1日起,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此外,餐饮经营者还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积极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10月9日《北京晨报》)

餐饮经营者设最低消费、禁止自带酒水等规定,一直以来都是消费者与经营者口水之争的高频区。更可恨的是,一些地方本来就有最低消费的设置,却没有尽到告知义务,最终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事情,的确是时有发生。从这个角度来说,对最低消费的设置进行规范甚至是禁止,无疑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这是在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如今,商务部发布《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从今年11月起,餐饮经营者禁设最低消费,无疑是及时地纠偏。

事实上,就设置最低消费而言,从来都不缺少禁令,缺少的只是相关部门的严厉执行。仅以今年为例,就有多次禁令——

今年2月,最高法明确表述,“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霸王条款,消费者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亦规定,餐馆禁设最低消费,鼓励提倡小份菜。然后直至今年9月,《劳动报》记者调查发现,七成受访饭店仍设包房最低消费。这道出了一个尴尬的真相——规定总是美好的,而现实总是让人心碎。

就商务部此次办法而言,一经发布,便遭遇质疑无数,那画面却有些惨不忍睹的态势。有人称从此以后KTV、咖啡厅的生意没法做了,也有人称禁设最低消费的做法严重违背市场原则,放开竞争才是问题的关键。这些分析,皆有一定的道理,但很显然,KTV属于娱乐行业,并不属于餐饮行业,自然不在规定的范畴之内,至于违背市场原则的说法,也有些过于夸大其词了。毕竟,商务部此次出台的办法,只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一种保护,因为不管是什么样的经济形态,保护消费者权益应该是规则的

底线。

除此之外,也有人担心“谁来监督”的问题,这的确是一个大问题,毕竟,禁设最低消费不能全靠消费者的举报,相关政府部门理应主动出击。另外,还有一点是令人担忧的——禁止自带酒水后,一些地方就开始收取开瓶费,甚至比酒水本身还要贵;禁设最低消费后,会不会出来什么服务费?这是值得警惕的。虽然消费者有“用脚投票”的权利,但有些消费陷阱是防不胜防的,这不仅需要消费者打起精神,必要的时候同样需要法律法规亮剑。

因而,就商务部规定餐饮经营者禁设最低消费而言,听其言还要观其行。毕竟,类似的禁令很多,但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如今商务部再次强调,不过是对常识的一种重申,问题的关键,仍然是如何将禁令落实到位,而谁来监督、谁来管理等问题,也应尽早做好分工,以便禁令能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简而言之,禁设最低消费的规定,仍需“不看广告看疗效”,只有真正落实到位,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才不再是一纸空文。

□龙敏飞

■街谈

“教授治学”如何从理念到实践

近日,教育部核准发布了北大、清华等9所高校的章程,两所国内最高学府有了“宪章”性质的自主管理规程。记者了解到,目前所有985高校的章程都已完成核准程序,教育部将陆续发布。从已经公布的人大等校章程,到刚核准的北大、清华章程,985高校的章程都突出了“政校分开”、“去行政化”的精髓。(10月9日《北京青年报》)

1916年,蔡元培任北大校长,革新北大,改革官僚作风,推崇“教授治学”,开启了“学术”与“自由”之风。1998年之后,“教授治学”理念重新回归北大,并写进了清华大学《章程》,在全社会呼吁“去行政化”的氛围下,这样的变化不是点缀,而是意味着一个新的“治学”时代即将到来。

不过,当此之时推行“教授治学”已非上个世纪的社会环境所能比,虽然蔡元培的“教授治学”经验或多或少可以借鉴,但是,时隔近百年的“教授治学”经验肯定难以适应今天的社会环境,所以,必须脚踏实地,根据当下的社会环境和特点探索出一条全新的“教授治学”路子。显然,这是一条很长的路。

北大的章程是“师生共治”,学校将设监察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机构,每个机构中都有学生代表。以北大的学术委员会为例,该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由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学生委员以及校长与校长委

派的委员组成。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5%。限制了行政官员的比例,保证了教授委员和学生委员占绝大多数比例。从委员分配比例来看,实现了“去行政化”。

但在实际运作中,教授委员和学生委员能不能保证自主性、独立性,仍是一个问题。一方面,这涉及教授委员和学生委员的产生机制,当产生机制足够科学,选出来的委员能够代表大多数师生的意愿自主、独立行使职权,才能真正达到“教授治学”的效果;另一方面,如果选出来的教授委员和学生委员缺乏“免疫力”,不能排除外界因素的干扰,肯定不能独立行使其职权,则会成为行政权力的“傀儡”。

又如,清华大学的章程几乎全篇充满“自主”二字,看起来令人感到悦目和振奋,但是,如何保障“自主”成为实实在在的治学行为,还需要建设相应的机制,教授和学生的“自主权利”还需要制度保障;否则,就是一纸空文。建立这些机制和制度不可能一蹴而就,而需要一个探索过程。

因此,尽管高校文理头牌都把“去行政化”融入章程之中,但这还只是一种设想,有的甚至是概念性的,将其付诸实践,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何探好路,需要改革者具有开拓精神,必要时还要有牺牲精神,因为与行政权力博弈,难免会受到一些掣肘和委屈,要吃很多亏。□李冰洁